

2005年10月23日 廣泛電傳的書函

主旨： 各國的衛生部長下星期在加拿大商討對付禽流感

致WHO世界衛生組織及
各國的衛生部長

Oct.23, 2005

各國的衛生部長下星期一雲集加拿大商討對付禽流感，香港的曾蔭權及廣東省省長亦趕往扮演說客，要求各國政府藐視人權協助中國繼續隱瞞林哲民醫治SARS、禽流感的發明人！

我們必須以空氣為介面定義，**禽流感與SARS及各種感冒一樣，均同屬肺部的表面性細菌感染！**這21世紀人類肺部感染疾病醫療理論的突破帶來了醫治SARS的發明並且在2003年5月15日後拯救了超過1000人以上的香港及中國SARS病人，但是香港及中國政府並沒有感謝這個發明人，香港政府繼續堅持以(微波輻射)謀殺林哲民，及剝奪林哲民在香港法院LDBM 220/2005, FAMV 16/2004 **FAMV 21/2002 and FAMV 1/2002**等案件的公民權！香港的行政長官曾蔭權正在加拿大，請各國的衛生部長關注香港的公民權及責問曾蔭權，為什麼要堅持如此一而再的卑鄙無恥行為！

由於**禽流感與SARS及各種感冒一樣，均同屬肺部的表面性細菌感染**，因此任何吃下肚的藥丸比如 *Tamiflu*，或供注射抗生素、~~疫苗~~對醫治禽流感來說都非特效，任何人都懂得這個道理！對付禽流感的特效藥是林哲民醫治SARS、禽流感的發明，該發明的專利申請均進入了PCT大部份國家的專利局，這種藥名叫PFCO，只能即配即用！請參考PFCO-Machine!是對抗禽流感的特效藥而發明的特效藥名是PFCO，請瀏覽網址<http://www.ycec.com/PFCO-Machine.pdf>

請你關注香港的公民權及瀏覽<http://www.ycec.com/UN/Lt-to-world-051017.htm>及提醒你的政府停止隱瞞醫治SARS及禽流感的發明！

Lin Zhen-man of Hong Konger
Oct.23, 2005